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楼宇维修合谋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涉全港 11 屋苑及大厦 合约总值约 7 亿港元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日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 6 间业务实体及 12 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他们是：

涉案业务实体	涉案人士 ¹
1. 俊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² （俊豪）； 利民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利民创建）；及 顶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顶丰建筑） （统称顶丰）	1. 张炯权先生
2. 祥利建筑公司 （祥利，由刘锡章先生独资经营）	2. 陈健强先生
3. 艺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艺林）	3. 周淑霞女士
4. 宏溢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宏溢）	4. 李伟雄先生
5. 玮业发展建筑有限公司（玮业）	5. 萧永康先生
6. 竣鸿工程有限公司（竣鸿）	6. 黄明强先生
	7. 刘永森先生
	8. 魏生旺先生
	9. 黎锦全先生
	10. 陈嘉玉女士
	11. 陈响发先生
	12. 李伟雄先生

本案涉及一个楼宇维修工程围标集团，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至少 11 个屋苑及大厦³的维修工程招标期间，涉嫌从事违反《竞争条例》（《条例》）的行为。相关工程分布港、九、新界共 8 个地区，合约总值⁴合共近 7 亿港元。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该围标集团由多个工程承办商及中间人组成，集团主脑会先物色目标工程项目，并选定集团内其他承办商⁵入标。这些承办商会获安排担任「主角」（即集团的预设中标者）或「帮手」（负责提供掩护式投标），再由主脑亲自或指派其他中间人为它们准备及 / 或分发入标价格指示（以「功课」作为暗号）。担当「帮手」的承办商会依从或参照全部或部分价格指示，并提交标书，从而协助「主角」中标。

竞委会有合理因由相信，有关行为构成属严重反竞争行为的围标、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 / 或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违反《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

¹ 相关人士的角色，请参阅案件资料。

² 俊豪目前正在清盘程序当中。竞委会在调查期间发现，俊豪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被原讼法庭勒令清盘。竞委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获法庭批准对俊豪展开及进行是次诉讼。

³ 有关涉案屋苑及大厦的资料，请参阅案件资料。

⁴ 金额连同后加工程。另由于其中一个涉案屋苑的工程合约至今仍未批出，其金额按工程估值计算。

⁵ 即祥利、艺林、宏溢、玮业及竣鸿当中，最少一间承办商，调查显示不同项目有不同安排。

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申请命令，包括：

- 宣布 6 个业务实体及 11 名人士⁶违反或牵涉入违反第一行为守则，并向他们施加罚款；
- 向 6 名人士⁷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

由于有个别人士于调查期间，未有遵从竞委会的强制权力提供相关资料，此举可能干犯了《条例》第 52 条及第 54 条所订明的刑事罪行，竞委会已将个案转介予警方作刑事调查。此外，竞委会发现有涉案承办商在投标时，签署了由竞委会推出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确认书）⁸，相关人士有可能因作出虚假陈述而干犯串谋欺诈罪行⁹，竞委会将会转介予有关执法部门作刑事调查。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竞委会一直高度关注楼宇维修的围标问题，近年先后采取了 5 次大规模的搜查行动。相关行动对竞委会的调查工作，以及迅速打击一些参与围标的人士，有非常大的帮助。」

「我们今日入禀起诉的，是一个近年冒起同时非常活跃的围标集团。在搜证期间，我们取得该集团的内部通讯，显示其野心是要利用不法手段，占据全港楼宇维修市场四分之一的市场占有率，反映其处心积虑和极度贪婪的心态。这宗案件亦成为一个重要的突破点，让我们在后续调查中揭发更多围标集团的存在及手法。今日入禀审裁处，标志着竞委会就楼宇维修的执法工作进入起诉阶段，我必须强调，这次入禀只是开始，竞委会随后将陆续对不同的围标集团作出起诉。」

竞委会呼吁所有企业不要从事反竞争行为，而已牵涉入合谋行为的人士，应尽快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或提供合作。

⁶ 即张炯权、陈健强、周淑霞、李伟雄、萧永康、黄明强、刘永森、魏生旺、黎锦全、陈嘉玉及李伟雄。

⁷ 即张炯权、魏生旺、黎锦全、陈嘉玉、陈响发及李伟雄。

⁸ 竞委会于 2017 年推出了「不合谋条款」及「不合谋投标确认书」范本，供采购方加入其招标文件及采购合约内，以减低在采购过程中面对反竞争行为的风险。签署了确认书的竞投者，如违反确认书内容，从事围标等合谋行为，视乎案情，有机会构成「串谋欺诈」罪，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监禁 14 年。

⁹ 须视乎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